

庙行镇青年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园扶持措施

各村（居委会）、公司：

为积极探索创业带动就业的就业新模式，突破经营场地难找的创业瓶颈，现制定青年（大学生）电子商务创业园扶持措施如下：

一、入驻要求

入驻的创业组织必须是注册在本镇（本区）的，且符合电子商务业态或为电子商务提高服务的创业组织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入驻创业园的对象，须在符合以下条件后，方可享受相应的扶持措施：

- 1、宝山区户籍（本镇户籍优先）的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（大学生）；
- 2、首次创业的人员；
- 3、劳动组织是初创期创业组织。

三、配套服务

1、由庙行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在创业园设立创业就业服务平台，开展创业培训、小额贷款、导师辅导等服务。

2、政务服务延伸至创业园内，为创业者提供信息咨询、注册办证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3、免费为创业团队提供风投、验资、财务、法律、人力资源等服务。

4、由庙行镇青年（大学生）电子商务创业实训平台免

费为园区的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、创业实训、创业见习、创业（就业）等服务。

四、扶持措施

1、创业青年（大学生）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，免收管理类、登记类、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2、创业组织吸纳本镇户籍的失业、农村富余劳动力（含征地劳动力），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，办理招工录用手续，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且稳定就业 12 个月，享受按当年镇保标准的社会保险费补贴，补贴时间为 18 个月。

3、本市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毕业两年内首次创业，其创业组织属于初创期创业组织，吸纳本镇户籍的失业、农村富余劳动力（含征地劳动力）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，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，办理招工录用手续，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且稳定就业 12 个月，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5000 元。

4、创业组织吸纳本镇失业人员、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，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，办理招工录用手续，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且稳定就业 12 个月，市、区、房租补贴叠加后不足部分，由镇专项基金按人均 500 元/年补贴，最高不超过实际房租。

五、本优惠扶持措施的解释权属庙行镇劳动保障事务所。

六、本措施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

2010 年 2 月 1 日